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0216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會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09、LG10、LG12、LG13站)主要計畫」案、「變更土城細部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09、LG10、LG12、LG13站)」案、「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第二階段)(LG20站)主要計畫」案、「擬定樹林(三多里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19站)」案、「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18、LG20站)」案再公展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解委員鴻年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怡蓁、劉采芸(02)29603456分機7132、7149

出席者：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黃委員敏修、許委員阿雪、黃委員台生
列席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



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

副本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堯、賀委員士庶、王委員思樺、陳委員姿伶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惠雯、張委員容瑛、洪委員啟東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備註：

- 一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，旨揭會議公展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主題專區」之「都市計畫」項下之「公展中書圖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，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(傳真號碼：(02) 89650936吳欣怡收)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：<https://google.com/search?q=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 (https://google.com/search?q=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)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- 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
- 五、有關土城都市計畫之相關問題請洽計畫審議科承辦人：劉采芸(分機7149)，另有關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之相關問題請洽都市計畫科承辦人：吳怡葶(分機7132)。
- 六、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摘述如下，請相關與會單位務必出席與會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(一)前次會議建議辦理情形說明。

(二)計畫建議變更內容說明及討論。

(三)土管討論。

2022/02/08
11:45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